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帮助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被辅导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等,并组织了

模拟考试，了解被辅导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情况；

（三）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整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为被辅导对象的自学材料；

（四）辅导工作小组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搜集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

（五）辅导工作小组会同辅导对象、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发现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现已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对象内部文件，结合对辅导对象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规范运作情况的了解，对辅导对象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辅导对象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当前辅导对象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已能够规范地运作，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最近两年，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闫龙英、副总经理杨敦凯离职，同时为吸引人才、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任命梁伟杰为董事会秘书，任命张勍、刘珊红为副总经理。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对上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变动事项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讨论，总结应对方案。当前辅导对象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已能够规范地运作，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上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变动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公司历史沿革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主要包括：
(1) 刘小宝、曾丹丹与金旭东的股权代持安排；(2) 郑麒麟、张善文与金旭东的股权代持安排；(3) 公司历史股东黄思洪、闫拥军之间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4) 吴娟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5) 李群华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对上述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进行了了解，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情况通过访谈当事人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相关的资金流水或其他证明文件，经过规范，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民生证券和辅导对象均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辅导工作，无违约事项发生。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授课，并组织了考试培训。通过辅导授课及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全部需参与辅导验收考试的被辅导人员均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蒋红亚
蒋红亚

马小军
马小军

缪晓辉
缪晓辉

王振
王振

杜伦
杜伦

张可欣
张可欣

王天夫
王天夫

黄文杰
黄文杰

顾形宇
顾形宇

陈彦桥
陈彦桥

仇渝茜
仇渝茜

熊岳广
熊岳广

朱先军
朱先军

梁安定
梁安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5年5月19日

